

喀财购〔2025〕42号

订时间为准)承担过同类业绩(殡葬设备供货,合同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产品两项及以上)的业绩”,该评审因素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二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四)之规定。

处理决定:举报事项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,予以废标。

喀喇沁旗财政局

2025年11月26日